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5408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忠利
- 05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(113年度毒偵字第450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
09 主 文

01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陳忠利施用第二級毒品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 -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,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正外,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:
 - (一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(二)第3、4行所載「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」等語,應予刪除。
 - (二)應適用法條欄補充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,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,不另論罪」。
 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陳忠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 科刑判決後,仍不能戒除毒癮,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 罪,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,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害,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,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,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,其犯罪心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,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及心理矯治為宜,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 段、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中 民 國 113 年 12 17 04 菙 月 H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6 書記官 張 槿 慧 07 中 菙 113 年 12 月 17 民 國 0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12 13 14 附件: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6 告 陳忠利 男 43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 被 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 2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1 犯罪事實 22 一、陳忠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,認 23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,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釋 24 放,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 25 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,於上開觀察、勒戒 26 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,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,於112 27 年8月1、2日某時許,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 28 處,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 29 煙霧之方式,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 列管毒品調驗人口,經警通知於113年8月4日到場採尿送

31

- 01 驗,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- 02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陳請臺 03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:

04

- 06 (一)被告陳忠利之自白。
- 07 (二)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 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: Z000000000000)、自願受採尿同 09 意書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對照表、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。
- 11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2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- 13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5 此 致
-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劉文瀚